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2-068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是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022年5月13日，本公司接到通用技术集团通知，通用技术集团目前正在与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检”）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整合事宜。2022年8月25日，本公司接到通用技术集团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已原则同意通用技术集团与中国中检的检验检测资源专业化整合和中国中检股权多元化改革方案，其中涉及的股权划转有关事宜按规定另行报批。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接到通用技术集团通知，通用技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进出口集团”）、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进出口集团”）已与中国中检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推进检验检测资源专业化整合。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2022年8月26日和2022年10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

2022年11月9日，本公司收到通用技术集团发来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536号），同意通用技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机械进出口集团、技术进出口集团分别将所持本公司512,160,872股、12,887,598股和9,665,698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中检持有。

本次无偿划转相关事宜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作出的

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不予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同意文件。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通用技术集团变更为中国中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